



捍衛公務人員的尊嚴，爭取人民對公僕的信賴

一、為何要推動考績制度的改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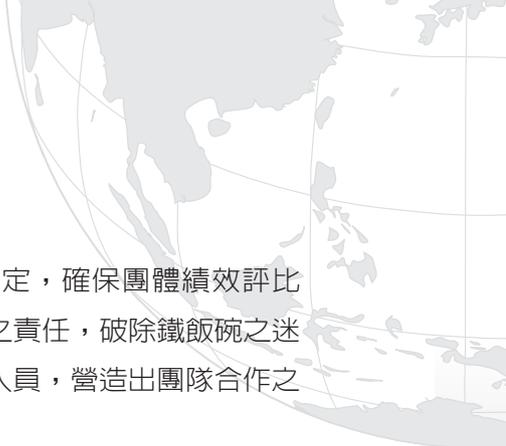
1. **世界的潮流**：30年來政府改造和文官制度改革，其他國家有很大的進步，我國則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。
2. **國家的需要**：文官的績效是政府行政效率和國家競爭力提昇的關鍵。
3. **人民的期望**：公務人員是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，如行政效率和服務態度長期落後於民間企業，將招致人民不滿。

二、如何推動考績法的修正

1. **全方位規劃**：為文官改革的一部分，為本屆考試院「文官制度興革方案」的近程目標之一。
2. **正面思考**：針對考績法現行的缺失，推出合理、溫和與漸進的修正，目的在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、熱心服務。換言之，興利大於除弊。
3. **充分配套**：回歸考績以工作績效為考

關中，99/4/1

考績法記者會所提書面資料



核之重點，修正16項配套規定，確保團體績效評比之公正，以及課予主管考評之責任，破除鐵飯碗之迷思，真正鼓勵績效表現優秀人員，營造出團隊合作之職場新文化。

4. **平衡機制**：一個體系的有效運作需要相關部分的平衡互動，如團體與個人、大單位與小單位、高階與低階、主管與非主管，及拔尖補底等。
5. **嚴謹審核**：考績的決定要經過五種機制：單位主管評擬、考績委員會初核、機關首長覆核、主管機關核定、銓敘部審定。

三、本院對考績法修正案的立場

1. 虛心接受社會的公評，歡迎公務人員協會提出具體條件。
2. 在五權憲法架構下，尊重其他四院的立場。
3. 本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尊重立法院的審查結果。
4. 基於職責所在，將適時說明本院的立場和政策。

四、結語

只有改革，才有改變；只有改變，才有希望。

一個負責的政府，一定要堅持做對的事。
任何改革都應以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為出發點。





捍衛公務人員的尊嚴，爭取人民對公僕的信賴